

非綜援受助人的評估準則

非綜援受助人如因經濟困難未能負擔醫療服務收費，可向各公立醫院和診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申請減免費用。醫務社工會處理有關申請，並會以家庭為基礎作出資格評估，考慮因素包括申請人患病所引致的經濟、社會和醫療情況。

經濟考慮

只要符合下列兩項經濟準則，可以根據加強後的機制申請減免費用(如果未符合經濟準則，也可以向醫務社工提供其他考慮因素)：

- (a) 病人的每月家庭入息，不超過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以及
- (b) 病人的家庭資產值低於適用於其家庭人數的指定上限。至於病人家庭所擁有的自住物業則不計算入這項資產值內。此外，由於大部分長者已不再賺取任何收入，而且需倚賴個人積蓄生活，有長者成員的家庭資產限額將較沒有長者成員的家庭為高。

按家庭人數釐定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二零零四年第四季

家庭人數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0%
1	6,000 元	4,500 元	3,000 元
2	12,000 元	9,000 元	6,000 元
3	16,000 元	12,000 元	8,000 元
4	18,500 元	13,875 元	9,250 元
5	23,000 元	17,250 元	11,500 元
6 或以上	26,200 元	19,650 元	13,100 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上述數字會根據政府統計處定期公布的最新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作出修訂。

立法會第十五題

獲減免醫療費用家庭的資產上限

家庭人數	資產上限 (沒有長者成員)	資產上限 (有 1 名長者成員)	資產上限 (有 2 名長者成員)
1	30,000 元	150,000 元	-
2	60,000 元	180,000 元	300,000 元
3	90,000 元	210,000 元	330,000 元
4	120,000 元	240,000 元	360,000 元
5	150,000 元	270,000 元	390,000 元

註：病人家庭如有長者(即年齡不少於 65 歲)，資產限額可因應每名長者而獲提升 120,000 元。

## 立法會第十五題

如病人每月的家庭入息不超過其家庭人數每月可獲的平均綜援金額(目前約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0%)，並通過資產限額審查，則可獲考慮全數減免公立診所 醫院的醫療收費。

### 非經濟因素

除每月家庭收入和資產等經濟因素外，醫務社工也會考慮以下非經濟因素：

- (a) 病人的臨牀情況，例如病人使用各項公營醫療服務的頻密程度和病情的嚴重性；
- (b) 病人是否殘疾人士、須供養子女的單親家長，或其他弱勢社羣人士；
- (c) 減免收費能否促使和幫助病人解決家庭問題；
- (d) 病人是否因需付特別開支，令其難以支付公立診所 / 醫院的醫療費用；或
- (e) 其他社會因素。

醫務社工會考慮上述因素，以確保經常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長者或長期病患者，在有需要時可獲減免醫療費用。由於各類社會因素不能盡列，醫務社工將按個別情況酌情處理，減免有特別困難的病人(即使未能符合經濟準則)的收費。